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2022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代码： 14600

五、学院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全日制民办高职院校，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天津市文明单位。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秉持“明德修身、术业专攻”的校训，发挥“企业办学，岗位培养”的独特优势，综合实力强，就业前景广，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位居全市高校前列。

学院坐落于国家级特色小镇——津南区葛沽镇，东临优美的

滨海湖公园,西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海河教育园区。学院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建有 20000 平方米的学训中心、8000 平方米的康复治疗中心、理实一体化教室、图书馆、标准体育场、空调公寓、学生健身房等基础设施。

学院创新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汽车类、康复类及信息类专业群的高质量同步发展,培养具备优良品德、掌握精湛技艺、追求精益求精和敢于创新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国家有关规定,设有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并设有绿色通道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我院学生在毕业学年均可参加天津市统一举办的高职升本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后学习毕业,发放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报名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报名条件依据《2022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生专业: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金融服务与管理(汽车金融)、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空中乘务、康复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护理(康复护理)、眼视光技术、大数据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智能网联)、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电子商务,学制三年。

第九条 招生计划: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的 2022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执行,具体分专业计划见《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考生志愿填报须知》。

第十条 收费标准。学费: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金融服务与管理(汽车金融)、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等 6 个专业 9500 元/生·年,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11800 元/生·年,康复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护理(康复护理)、眼视光技术等 5 个专业 12800 元/生·年,大数据技术、汽车智能技术(智能网联)、空中乘务、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电子商务等 7 个专业 13800 元/生·年。住宿费:4 人—6 人间(包含独立卫浴) 2000 元/生·年,8 人间 1200 元/生·年。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我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平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

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以及春季高考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我院2022年春季高考招收中职毕业生所有的专业兼收管理服务类和工程技术类考生。

第十三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天津市公布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四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志愿录取分数，既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五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变化以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院在接到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22 年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春季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报到入学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

第二十条 学院执行国家“奖、助、贷”等多种贫困生自助政策，并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建立绿色入学通道，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2 年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学院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址：www.tqzyxy.com

电话：022-58553367/58553368/58553369

传真：022—58553366

QQ：226469258

邮箱：226469258@tqzyxy.com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邮编：300352)

纪检监察电话： 022-58553395